

广东工业大学关于实施学生食堂陪餐制度的通知

广工大校办字〔2015〕13号

各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，进一步规范食堂日常管理，提高学生食堂饭菜质量，保障学生食堂饮食安全，根据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学校学生食堂陪餐制度〉的通知》（粤教后勤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现就我校实施学生食堂陪餐制度通知如下：

一、陪餐人员

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

二、陪餐时间

正常上班时间，不含双休日、节假日以及寒暑假。

三、陪餐安排

1. 后勤集团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是陪餐工作的管理部门。
2. 后勤集团负责编排中层领导干部陪餐安排表。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负责编排校级领导陪餐安排表。陪餐安排表在校园网、公示栏等明显位置公布。
3. 后勤集团负责印制、发放和收集统计陪餐记录表，陪餐记录表内容应包括日期、餐次、饭菜的品种、有关评价、学生反馈意见、发现的问题、陪餐人签名等。
4. 陪餐地点以所在主要工作校区学生食堂为主，轮流安排陪餐学生食堂，确保每天两个以上（含两个）食堂有人陪餐，每学期各食堂陪餐次数20次以上。

四、陪餐要求

1. 校级领导每人每月至少陪餐1次，每学期陪餐4次以上。
2. 陪餐人员应和学生一起排队，付费购餐，同区域就餐。
3. 陪餐人员须对所食用饭菜的外观、口味、质量等进行评价，对就餐食堂当天食品安全有关情况等进行监督，对就餐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做好记录。
4. 陪餐人员就餐后发生头晕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、嗜睡等症状，应当立即告知后勤集团；后勤集团应及时了解同一食堂就餐的学生情况，并按照学校食品安全问题处理的有关预案进行处置。
5. 陪餐人员因故不能陪餐的，应及时告知陪餐工作管理部门，并另找时间补陪餐或与其他人员调换陪餐时间。
6. 后勤集团应认真听取陪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，对提出的问题及时整改落实。

7. 后勤集团和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定期在校园网、公示栏中通报陪餐情况。
8. 学生食堂陪餐制度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试行三年。

附件：1.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食堂陪餐安排表
2.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食堂陪餐登记表

广东工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5 年 12 月 31 日

广东工业大学学生食堂陪餐登记表

陪餐人		人员系列	校级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层正职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层副职管理人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
陪餐时间	201 年 月 日	陪餐食堂	校区 食堂		
菜品名称					
餐次 评价	早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中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晚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外观	非常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非常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口味	非常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非常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质量	非常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基本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非常不满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发现的问题					
学生意见建议					

备注：请在相应选项里打“√”；填好后请于每月 3 日前交到所在校区后勤集团办公室。